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7 日第 89/E77/V/GPAL/2014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在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或其他方式的商業考察活動時，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用事先同意的制度。該法第 6 條的規定，個人資料的處理僅得在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又或者符合該條所規定的其他任一法定情況下，才具有正當性對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因此，在一般情況下，如負責實體未經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使用其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有可能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而構成行政違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亦規定資料當事人享有一系列權利，當中包括反對權。資料當事人可在無須費用情況下，反對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以直接促銷或其他方式的商業考察目的而對其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因此，一經資料當事人就直接促銷活動提出反對，負責實體不應再對其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否則有可能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而構成行政違法。

目前，本辦公室未有資料顯示本澳存在個人資料轉售的情況。如不法將個人資料轉售，則可能構成刑事犯罪，有關負責實體須承擔相關的刑事責任。

作為監督實體，本辦公室一方面通過建立公開的個人資料處理資料庫加大處理個人資料的透明度，使資料當事人可以查詢相關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訊，起到公眾監督的作用；另一方面，亦以各種方式進行持續的普法宣傳，既深化市民的守法意識，又使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可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對其處理的合法性、正當性及適度性等作分析、判斷，確保有關的個人資料處理符合法律的規定及保障個人資料的安全。對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違法行為，本辦公室當依法予以打擊。

本辦公室成立至今，共有五個機構因直銷活動違反上述法律而被本辦公室處以罰款。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主任

陳海帆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